

##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性质为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四川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1,5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2%。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4日（星期三）。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27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14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3年3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3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420,000,000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3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7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9%。

公司上市后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股份数量为 131,54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32%，该部分股份将于 2026 年 3 月 4 日上市流通。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四川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承诺一致，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1、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23 年 9 月 3 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若发行人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 **2、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若本公司违反该预案，则本公司将：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本公司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分得的税后现金股

利返还给发行人。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本公司从发行人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 **3、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记载内容，已经发行并上市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本公司买回证券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4、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四川黄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四川黄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果拥有涉及金矿探矿权、采矿权，在前述矿权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时，将采取合法方式并按照合理公平的条件优先置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开发相关矿产。否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拍卖等合法方式对前述矿权进行处置；（4）承诺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四川黄金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5、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

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若本公司对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对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本公司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公司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公司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 **6、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

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5）以上承诺于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 **7、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索赔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2）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事实无异议或经过行政复议、司法途径最终有效裁定认定该违法事实后，本公司对提出申请符合赔偿条件的投资者依法赔偿。”

#### **8、其他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31,544,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1.32%。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四川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131,544,000	131,544,000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上述股东除履行相关承诺外，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544,000	31.32	-131,544,00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8,456,000	68.68	+131,544,000	420,000,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420,000,000	100.00	—	420,000,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股东承诺的要求；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公司与本次解禁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保荐人出具的核查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